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鍾景能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6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起訴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情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情。惟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已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揆諸上述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
01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 
02 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 
03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05 書記官 賴瑩芳

06 附件：

07 **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8 113年度偵字第14642號

09 被 告 鍾景能

10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鍾景能以徐玉庭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00號房屋  
14 旁之既成道路搭建矮牆，使原有道路面積縮小、妨礙住戶出  
15 入為由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並於民國110  
16 年1月22日取得民事勝訴判決。惟徐玉庭遲未拆除矮牆，鍾  
17 景能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17日10時24分許，持榔  
18 頭敲擊徐玉庭所有之上開矮牆，減損該矮牆於雨天時阻隔雨  
19 水灌進矮牆旁倉庫之用益價值，足生損害於徐玉庭。

20 二、案經徐玉庭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鍾景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持榔頭敲毀上開矮牆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徐玉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竹東簡字第48號民事簡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	易判決、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各1份、案發處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截圖5張、現場照片7張等	
--	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7

檢 察 官 賴佳琪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10

書 記 官 楊凱婷